

# 依法养犬，钱不是万能的

##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梁谈遛狗不拴狗绳事件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沈腾

近日，据安徽蚌埠警方发布通报称，邹某某携带宠物犬外出未束犬链，在楼道口处犬只突然冲向邻居邵某某的女儿，致使孩子受到惊吓。邵某某因此与邹某某相互厮打。民警到达现场处置时，双方再次发生激烈争吵，期间邹某某用言语威胁、恐吓邵某某。为此，南湖路派出所依据调查事实，依法对邹某某行政拘留7日；依法对邵某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拘留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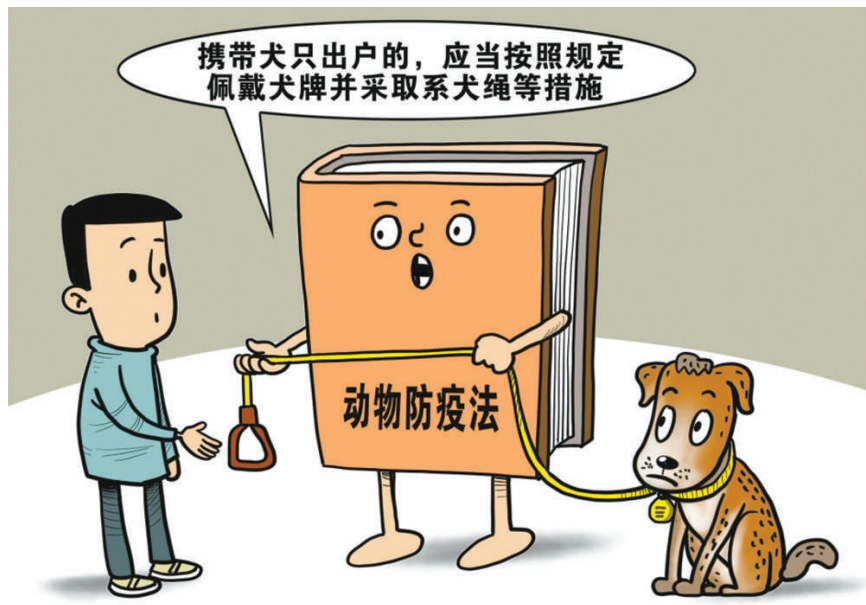
邹某某无视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动物防疫法，遛狗依然不拴狗绳，并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这个公众倒并不奇怪，但是孩子妈妈邵某某也被行政拘留是否有这些冤？如何从法律的角度看待此事，本报记者采访了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梁。

### 不依法养犬者必将承担法律责任

李梁表示，我国对于饲养动物并没有单独的立法，但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饲养动物进行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都已实施，这两部法律中都有关于依法养犬和文明养犬的规定。

动物防疫法第30条第1款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第1246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第1251条规定：饲养动物



新华社发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李梁称，可以看出，民法典在养犬方面凸显了文明导向，进一步敦促狗的主人要以文明的方式养犬，否则将依法承担责任！

也就是说，只要养犬者没拴狗绳、没给狗打疫苗、没对狗采取安全措施，不管是“谁”先动的手，狗主人都必须承担责任。

### 遇到此类纠纷如何处理？

此次事件中，双方存在肢体冲突即互殴行为和语言威胁等。安徽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分局依据南湖派出所调查的事实，并依据治安管理处对养犬的家长邵某某依法进行行政拘留3日。我国治安管理处对养犬第34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元以下罚款。李梁

认为，从本事件来看，属于情节轻微的互殴行为，因此公安机关依法对孩子的家长邵某某处罚决定是有法律依据的。

法律是社会秩序的基石，只有法治才能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发展。家长如果遇到类似的事情，正确的做法是什么呢？李梁说，首先把孩子保护好，尽量避让，如果时间紧迫无法避让，家长可以采取拍照或者录制小视频，然后报警，让警察依法处置。遇到事情，最好是采取公力救济，而不要采取私力救济。

### 再名贵的狗也只是物的范畴，钱不是万能的

法治观念、法纪观念淡薄，存在侥幸心理的依然大有人在，不只是遛狗不拴狗绳，还有高空抛物、电动车楼道内充电等问题都是如此。我国已经进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就像10年前的酒驾入刑，如今10年过去

了，已经有300多万人被判刑或行政拘留，很多公职人员被双开，但依然有人以身试法，李梁认为，主要原因不是我们没有严厉的法律、法规，而是一部分人侥幸心理作怪。

就这次事件来说，有两个问题值得反思：

一是法律观和价值观。事件中狗的女主人邹某某说她的狗比小女儿的命值钱，比小女儿的命贵，这是一种不正确的甚至是扭曲的价值观。从民法典上分析，人是民事活动的主体，而狗作为一种动物，只是民法上的财产，属于物的范畴。人的价值是不可用金钱来衡量的，而狗无论名贵与否，都可用金钱来衡量，因为它是财产，是物，是可以用来交易的。

二是法治观念与法律误区。该事件中狗的女主人邹某某扬言，如果打她的狗，就要把事件中的小女孩弄死。因为她有的是钱，砸几千万赔得起。她陷入了金钱和法律的误区：钱不是万能的，钱不能解决所有问题。

李梁说，这件事其实就是两位普通民众的普通纠纷而已，如今，无论是网友线下还是线上的行为有些过于不理性和偏激，有的甚至为了争流量，抱着看热闹、幸灾乐祸的心态，这都是不正确的。民众要正确看待当前的“群情汹涌”，要擦亮眼睛，要有自己的辨别力，不要被某些人及某些舆论带偏。

“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要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把道德导向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都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李梁表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时代的公民不仅要成为道德上的好人，还要做法律上的好公民。好公民不仅遵守道德规范，也要遵纪守法，还要从私人领域走出来，迈向公共领域，合法合理地在参与公共事务的过程中维护公共利益。“德法兼修”才是新时代的好公民！

# 金融机构如何履行「适当性义务」

李若溪

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投资产品的丰富，金融机构作为被告被诉上法庭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诉讼也逐渐增多。主要原因在于金融机构对“适当性义务”的相关规定和重要性了解并不充分，导致投资者投资受损。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第九个会议纪要，故简称《九民纪要》，其中设有专门章节就金融机构需如何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作出了系统规定，对如何确定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司法审判对金融销售的规定越来越严格，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也越来越大。

### 什么是适当性义务？

《九民纪要》第72条规定：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杠杆基金份额、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等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融资融券、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期货等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合适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在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和提供高风险等级金融服务领域，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

### 适当性义务履行需注意的几个方面

一是金融机构应以投资者能够理解的方式说明产品，并告知产品的风险等级。

《九民纪要》第76条明确，“告知说明义务是适当性义务的核心，是金融消费者能够真正了解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的关键，应当根据产品的风险和金融消费者的实际情况，综合一般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金融消费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来确定告知说明义务。买方机构仅以金融消费者手写了诸如“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等内容主张其已经尽了告知说明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投资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中有“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的表述，而金融机构也通常以此作为抗辩理由，主张已尽告知说明义务。《九民纪要》颁布后，司法判决已倾向于金融机构需举证证明自己已向投资者披露过该金融产品及相关市场风险等重要信息，如未能举证，则金融机构需承担赔偿责任。

二是应谨慎评估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且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需匹配。

金融机构在向投资者推荐产品时，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的信息，并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审慎评估销售产品的风险等级，并向投资者收集准确的财务状况（如年龄、家庭状况、工作性质、固定收入、资产状况等），风险承受能力（如风险特点、风险偏好及对待风险的态度等）以及消费者本身的投资情况，以此判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是否适宜购买产品。

由于金融机构负责对自己已完成适当性义务进行举证，遂建议金融机构在向投资者介绍产品、界定风险等级、搜集投资者财务状况以及推荐适配产品时，可留存电子证据；如当面交易的，则可录音录像，或书面记录向金融消费者所作的每项投资建议的依据，并要求金融消费者确认，作为事后认定该投资建议是否符合特定金融消费者的证据。

三是金融机构、销售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该金融产品保本保收益。

有的销售人员通过不同方式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该行为违反了投资者对金融产品风险自担的本质特征。投资者可以以合同无效或者要求撤销合同来主张权利，也可在金融机构拒不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起诉至法院，要求金融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金融产品交易已经成为市场上最常见的交易方式之一，而金融产品交易之所以能够达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卖方如何“推荐”、“适当性义务”是对金融机构销售金融产品更严格的规定，因为买卖双方市场地位并不平等。买方基于“信赖”投资产品，卖方便对投资者负有义务，遂卖方承担的义务更多一些。

（作者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 试戴20余万元名表不慎摔坏 法院判决顾客担主责

本报记者 徐艳红 通讯员 黄硕



王女士在试戴知名品牌手表过程中致表不慎坠地，造成表盘损坏，双方针对维修手表价格无法达成一致，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以财产损失赔偿纠纷为由将王女士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7月8日，朝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王女士本人出庭描述事发当时情况，双方代理人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和辩论。法院当庭判决王女士承担手表维修费1.78万元。

2021年2月，王女士陪同朋友到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商城某知名手表旗舰店内购买手表，店员接待王女士的朋友时，王女士自行拿起一枚腕表进行试戴。在此过程中不慎将该腕表滑落导致腕表受损，当时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后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王女士赔偿手表维修费用31630元。

庭审中，王女士及其代理人表示，不排除手表在试戴前已经损坏，同时此次意外事件店员存在管理失职，亦不认可手表店主张的支付赔偿款金额。手表店代理人称事发前腕表完好无损，店铺不会展示有瑕疵的腕表，并提供腕表巡检记录予以证明。

该手表店工作人员向法院提供了店内事发时监控视频，展示了损坏的手表实物。该工作人员表示，损坏的腕表市场售价超20万元，表盘五点钟方向有横向裂纹，想要恢复原状只能更换整个表盘。

根据现场监控视频，王女士自行拿起手表进行试戴的全程，店内的工作人员都在王女士的对面为王女士的同伴提供介绍、试戴、指导等服务，未对王女士进行任何提示或帮助服务。对此，手表店代理人表示，临近闭店时间工作人

员有限，店员无法发现王女士自行试戴的行为。

法院认为，王女士最初作为陪同人员进入店内，其作为消费者有了解并体验商品的权利，其无义务预知规范的试戴流程，但有义务确保商品安全；其在未明确向店员表示欲选购或试戴手表的意向，亦未询问相关规范佩戴流程及注意事项的情况下自行试用手表，使手表处于较高的风险之下，最终因操作不当导致手表滑落受损，其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主观上虽无损害的故意，但存有过失。

王女士在店员不远处拿起手表，当时店内人数有限，店员称其对王女士拿起手表并试戴一事完全不知情，这不符合常情。手表店作为高端手表销售商户，其店员发现王女士自行试戴手表时应主动提示或提供指导服务。根据权利与义务相对等的原则，手表店应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并提供与其所销售的高端产品相匹配的完善服务。综上所述，对于手表滑落导致的损害结果，该公司亦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及服务不当责任。

因该受损手表属于奢侈品牌，市场上确无其他手表维修机构可提供同款手表原表表盘更换服务，且可参考的维修报价较少，故法院根据双方均认可的同款手表维修官方报价及双方责任比例对赔偿金额予以酌定。最终，朝阳法院依法认定对于手表损害后果，王女士承担主要责任，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承担次要责任，并当庭判决王女士赔偿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手表维修费17800元，同时驳回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依法适用小额速裁程序，一审终审，现判决已生效。

# 炒作“路虎堵宝马”被拘的警示意义

张西流

近期在网络上持续热炒的淄博“路虎堵宝马”事件，竟然是一场实打实的“逗你玩”。7月10日下午，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通报称，网名“吨姐”的崔某某为博取眼球，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路虎堵宝马”的信息，引发网络热炒，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警方依法对崔某某处以行政拘留。（澎湃新闻，7月11日）

从表面上看，“吨姐”发布视频称车位被一辆宝马车抢占，经多次沟通无果，便用自家的路虎将其堵在车位里，是在用一种另类方式维权，同时也是勾起了网友的同理心、好奇心；其持续更新视频、开直播介绍事件进展，如果说这是炒作，也是一种善意的炒作，是在呼唤公平正义。然而，令人大跌眼镜的是，“吨姐”发布的“路虎堵宝马”视频，其实是个彻头彻尾的虚假信息，是靠编造假新闻吸引“毒流量”。显然，这是一种恶意炒作，突破了道德乃至法律底线，其被行拘，也是咎由自取。

时下，随着各类网络自媒体体的异军突起，炒作的阵营已经转移，网络自媒体成了草根群体的舞台，也成了炒作的天堂。网络自媒体炒作，有低门槛和高效率的特点，借助电脑和网络传播，可以瞬间传遍天下，凝聚起超高的人气和流量。问题是，网络自媒体良莠不齐，一些恶意的炒作，既另类又反常，违背了社会道德，挑战了法律尺度和社会秩序。比如，2013年3月，年仅9岁的河南商水县女孩赵丽丽愿50万卖身救父，尽管打着救助女童的旗号，但也是一种恶意炒作；又如，深圳“90后”女孩当街给残疾乞丐喂饭，原本就是个

“策划”出来的虚假新闻，同“路虎堵宝马”如出一辙，是一种赤裸裸的恶意炒作。

可见，炒作“路虎堵宝马”被拘具有警示意义。网络自媒体需要坚守道德底线，对善意炒作给予支持和引导，对恶意炒作必须坚决反对和抵制。然而，恶意炒作频频，更值得网络监管部门反思。首先，应给网络炒作设定一个边界，要保证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不能突破“消费正义、欺骗大众”的道德底线。要通过制度的建设，构建网络自媒体完善的、行之有效的道德制约体系，监督网络自媒体始终坚持清醒自律的态度。特别是，网络自媒体工作者，需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应该始终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将高尚的道德情操内化为职业精神。

更重要的是，应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并加以政策和法规的引导，提高政府对于虚假、低俗炒作和网络信息的技术制约与实时监控。政府网信部门应该明确网络自媒体“把关人”的角色定位，在政策上做积极的引导，有必要完善相关法规，对那些恶劣的炒作行为进行相应的惩罚，提高恶意炒作的违法成本。换言之，对于自媒体恶意炒作行为，不能止于屏蔽违规内容及短期封号，也不能止于网友的道德评判，应给予相关网络平台及自媒体相应的处罚，如永久封号和治安处罚，提高恶意炒作的违法成本。

